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小字第2057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柏舟

相　對　人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相　對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相　對　人　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子德

相　對　人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伯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本院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提起抗告如不合程式且未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法院應駁回之，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亦有規定，此一規定於小額程序亦有適用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3項規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3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11年7月5日送達抗告人本人收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抗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

單、本院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可稽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芷寧